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翠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季衡間聲請租客安全事宜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6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